

8月12日 常年期第十九週星期四（單數年）

瑪 18:21-19:1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至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因為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關在監裏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就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裏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耶穌講完這些話以後，就離開加里肋亞，來到約旦對岸的猶太境內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猶太經師傳統建議，寬恕弟兄最高可達三、四次，伯多祿以為寬恕「七次」已經難能可貴，耶穌卻說「七十個七次」，意思是完完全全，沒有限度。「寬恕」原文有「不留住」、「讓它過去」的意思。真正的寬恕，是不會記得寬恕了多少次，如果計算多少次，顯示仍舊對事情耿耿於懷。天主寬赦我們的過犯，就不再記憶我們的罪過，照樣我們也不該追念別人的過失。耶穌用一個比喻，說明寬恕的重點不在於次數，而在於對別人的憐憫，以及回應天主對我們的憐憫和愛。

一個僕人欠主人一萬「塔冷通」，本來要將自己和妻子兒女都變賣來還債，但在僕人苦苦哀求下，主人就憐憫他，並寬免了他的債。一萬「塔冷通」，即六千萬「德納」，這人欠的債是六千萬日的工資，即使將全家變賣也永遠無法還清，這個天文數字清晰表達出我們對天主的虧欠也是終身無法償還的，但天主仍願意赦免我們，因為憐憫是祂的本性。相比之下，一百「德納」，就是一百天的工資，僕人同伴所欠的債，雖然不小，卻並非不能償還。這僕人那天文數字般的債獲得主人寬免，如今卻為了一百天的債而扼住同伴的喉嚨。主人知道後質問僕人，為何不憐憫同伴如同主人憐憫他自己一樣，於是追討他的債務。透過這個比喻，耶穌教導我們，天主既然能寬恕我們天文數字般巨大的罪債，我們又怎能不寬恕別人一點點的過失呢？

寬恕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尤其當對方給我們的傷害是何等大、何等深的時候。但我們往往忘記，我們對天主的傷害更大、更深，祂尚且恩待我們，寬恕我們的

過犯，我們豈不是更應恩待別人嗎？如果我們未曾經驗過天主如何寬恕我們，我們大概也無法真心寬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。如果我們真知道天主對我們的恩寵，還不能寬恕弟兄姊妹的話，又或者忘記了我們在天主前所蒙受的赦罪之恩，那麼真的如同耶穌比喻中那個僕人所行之荒謬，成為一個待人寡恩的人。

## 實踐

「寬恕」，表示讓這件事畫上句號，寬恕別人，就是讓自己得到釋放、釋懷，不再被魔鬼玩弄於股掌之中。寬恕使我們重新回到天主面前，使我們的生活回復正常，這就是在基督內真正的自由。我們要由數算天主的恩寵來學習寬恕，因為恩寵勝過計算別人的惡，叫我們對得罪我們的人，生出憐憫的心腸。「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」，表示我們的寬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，而是誠心實意的。一旦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就不再記憶他從前所作的事了。求天主幫助我們，尋找適合的方法從心裡寬恕別人，以免我們忘記天主的恩寵的同時，自己也落入審判之中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（瑪 18:35）